



1997年8月，大一暑假，社会实践回来，我一个人留在学校读书。中文系的学生除了读书好像也没什么事可干。为什么读，我也一直没搞清楚，但8月的那个黄昏突然弄明白了。多年来一直想学法律，高考考砸了，进了中文系，像一脚踩空，整个人都茫然了。从来就没想过念不了法律系怎么办。所以整个大一我天天泡图书馆，没事就抱着本书，主要是为打发时间。但那天的打发时间一下有了意义。黄昏时分我看完一部名叫《家族》的长篇小说，觉得文学无比美好，一个作家竟然能够把我这样半毛钱关系没有的陌生人的想法知道得如此清楚，且表达得如此艺术和彻底，写作这个职业实在太好了。小说里的主人公跟我一样，多年来积郁了一大堆稀奇古怪的想法，我们有共同的困惑和疑难。如果不是知道那位作家现居哪里，我都要怀疑他是不是就潜伏在我周围。写的分明就是我嘛。那个黄昏红霞满天，即将落下的夕阳大得出奇，空旷的宿舍楼前长满齐腰高的荒草，我从宿舍里跑出来，满校园乱转，我想找个人说说话，我要告诉他，我知道自己该干什么了。

文学的神奇足以拴上我一辈子

1997年8月的那个黄昏至今，一晃22年过去。就像在决定写作之前一门心思想学法律当律师一样，22年里我没再想过要做作家之外的任何一件事。当年我以巨大的激情发现了这个职业，该激情持续至今不曾有过丝毫减弱。我要做的就是**把文学这件事干好**。此后的求学、工作，也都是基于这个愿望展开。如果这算初心，那我可以不谦虚地说，我不存在“忘初心”之虞：文学的神奇足以拴上我一辈子。

我的主业是编辑，做文学的生产、管理和服务工作。有足够的创作



□徐则臣

经验和信誉，才能令人信服地从事文学生产、管理和服务工作；反之，在15年的编辑、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我又汲取了大量可以反哺自身创作的营养。习近平总书记说，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专业和业务完全可以融合相长，并非一定要非此即彼、顾此失彼。这个初心从不敢忘，从未忘，也从未会忘。

初心当是自发的，使命也要内在。使命者，出使的人要完成的任务；它是职业和身份的题中应有之义，是你应尽的责任与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最可靠的使命当是初心的延续，是为实现初心所必须付出的实践，无论多艰苦卓绝，都当甘之如饴，也都会积极、自觉、奋力地行之。在文学的道路上前行，要说一点没感到苦，那肯定是睁眼说瞎话，但我的确在感到苦的同时发现了乐，而这个乐足以包容和覆盖掉苦，所以一觉醒来，睁开眼就深知这又是精神高昂、意气饱满的一天。那么就一个作者而言，使命究竟是什么？

让你的艺术尽善尽美；你的写作能使你更好地与你的读者站在一起；你要在史的向度上自觉推进你所从事的这门艺术。

世上无所谓尽善尽美，但我们必须把完美之境作为理想目标来尽力逼近，让每一句话、每一个词、每一个字、每一个标点符号都恰如其分，让每一个字都闪耀着独一无二的真理光

芒。一点都不夸张，信达雅，务求准确，准确到每一个标点符号。这是一个好作家该做的。使命首先表现在态度上。只有向绝好之境无限逼近的努力，才能让你的技艺不断提升，使优秀成为习惯。

在保证艺术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与读者同在。在为谁写作这个问题上，一位著名作家说，“我不是为老百姓写作，而是作为老百姓的写作”“因为我本身就是老百姓，我感受的生活，我的灵魂的痛苦是跟老百姓一样的。我写了我个人的痛苦，写了我在社会生活中的遭遇，写出我一个人的感受，很可能具有普遍的意义，代表了很多人的感受”。写作者必须要与自己的读者最大限度地站在一起。

“这一代的”文学将会以何种面貌示人？

使命还在专业，即你能为矢志不渝地从事的这门艺术做一点什么。这使命同样不外在，也无法外在，只有深入其中，洞悉艺术自身的短板和局限才能寻到用力的方向。100多年前福楼拜就预言小说要死，100多年过去，小说还算体面地活着，只是有赖于无数作家在前辈们所走的路的尽头努力再往前走半步、一步，把小说的疆域往前推进一点、再推进一点，一寸寸地寻找新的可能性，才让它获得了广大持久的生命力。

今天，又到了路的尽头。

读者在远离文学。作为一个22年写龄、15年编龄、每年2000多万字阅读量的文学从业者，在一定程度上我跟读者一样感到了审美疲劳和厌倦。这种疲劳和厌倦既跟文体自身发展规律有关，长篇小说的确进入了发展的饱和期与平台期，也跟文体在新的时代没能及时有效注入新的元素有关，当然，还跟文学在一定程度上缺少有效地重返我们现实和精神生活现场的能力有关。

面对一门艺术步入自身发展的瓶颈，写作者的使命何在？那就是意识到问题所在后，基于自身对艺术的理解与认知，做开疆拓土的尝试。意识到了，有那么一点理解和能力，那就勇敢地跳下水，摸着石头过河。事实上，文学的演进从来如此。如果说，文学是世界观的反映，那么，当这个世界发生巨变时，文学理应会做相应变化和调整。未必是亦步亦趋，但它得变。由此，才有所谓的一代有一代的文学，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文学。

由唐而宋而元而明清，文学一直进行相应调整，可见每一个节点，文学都在脱胎换骨，换个说法是：文学一直在开疆拓土。历朝历代的诗人、作家们没有懈怠，世易时移，他们一直在摸着石头过河。到今天，我想谁也不会否认改革开放这40多年来发生的变化，不仅在中国，整个世界同期都在经历以信息化、网络化和全球化

为主导的巨变。面对如此巨变，“这一代的”文学将会以何种面貌示人？

当然，文学不是一咬牙一跺脚就立刻面目全非的，文学之变是渐变。渐变也是变，渐变也需要文学从业者们去奋力推进。当你面对既有的文学表达有所厌倦，当你觉得驾轻就熟的表达对这个变化了的现实力有不逮时，那就是你该反思、寻找和尝试的时候了。这是文学这一行当赋予它的从业者的使命。

正是在这种倦怠、不满足和警醒之下，10年来我所做的所有努力，都是在寻找一种与变化了的时代相匹配的表达方式。我希望我的作品，尤其长篇小说，能在形式与内容双方向上实现与故事和我们这个时代的某种同构性。10年里主要写了两部长篇小说：一部《耶路撒冷》，花了6年时间；一部《北上》，花了4年。每一部小说耗费的时间都有一半用在寻找小说的结构上。《耶路撒冷》我用3年的时间找到了一种奇数章对称的结构，以此来表现全球化背景下，因为信息爆炸所带来的时间概念的变化，即因为信息传播足够快捷和传播路径足够多元，历时性的事件往往会呈现出共时性的特点。小说中还穿插很多非小说元素的偶数章，这些章节跟整个故事看似无关，实则相映成趣，形成一种前所未有的文本张力。

找到《北上》的结构则用了2年。小说要处理从1900年至2014年

100多年间的长达1797公里的京杭大运河，辽阔的时空跨度对我是个极大的挑战。我不想把它写成一个漫长的时空的流水账，笨拙懈怠地描摹这条伟大的河流是对它的敷衍。在寻找小说结构的时间里，断断续续我又把1797公里重走了一遍，读了六七十本专业书籍，我相信扎实的案头工作和田野调查会带给我惊喜。果然，我推敲出了一种时空交错勾连的结构，既像现代派的装置艺术，又像一种时空压缩折叠的技艺，未见得就一定科学和高明，但对这个题材而言它行之有效。我把这种张力巨大的新颖结构的获得，看作是对一个实证主义者的褒奖。

文学中充满了偶然，但对不懈的探求者来说，所有偶然都源于必然。这个必然就是一个自觉的写作者深植于内心的“使命”，是他对所从事的事业及自身赋有的一份责任。如同哥白尼要去证明日心说、爱因斯坦要去发现相对论，对不对不重要，对错是时间的事，做不做是自己的事。重要的永远是做，是行动起来。是写作者面临文学的瓶颈与困局，像堂·吉珂德那样，舞起长矛，为理想中的文学开疆拓土。

我还是个文学编辑，就使命而言，扎根在写作者意识深处、为文学开疆拓土的责任感对我同样有效。推动文学进入“这一代”，不是哪一个作家单凭一己之力就可以完成的，如同天下不是一人打出来的；也不是单凭一群作家完成的，作家也需要编辑、文学生产的管理和服务人员的提醒、引导、建议和助力。我愿意做那个一直呐喊加油的人。

（作者系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得者）

创作谈

精神不灭 壮词不朽

——文天祥《沁园春·题潮阳张许二公庙》赏析

□韩希明

南宋末年政治家、诗人文天祥，在宋端宗景炎三年（1278年）11月带兵抗击元军，驻扎广东潮阳。潮阳东郊的东山山麓有纪念唐代张巡和许远两位爱国将领的两座庙宇。文天祥特意前往拜谒，写下了《沁园春·题潮阳张许二公庙》：

子死孝，为臣死忠，死又何妨。自光岳气分，士无全节；君臣义缺，谁负刚肠。骂贼张巡，爱君许远，留取声名万古香。后来者，无二公之操、百炼之钢。

人生翕歔云亡。好烈烈轰轰做一场。使当时卖国，甘心降虏，受人唾骂，安得流芳。古庙幽沉，仪容俨雅，枯木寒鸦几夕阳。邮亭下，有奸雄过此，仔细思量。

做儿子的，能死节尽孝，做臣子的，能死节尽忠，那么，就是死了又有何妨？自从“安史之乱”爆发，尽忠报国之士少了，无耻降敌之徒多了，士兵风气不振，臣子大义不存。斥骂贼寇的张巡，温文尔雅忠于君主的许远，他们的英名万古流芳。后来的人，没有两位英雄那样的操守，没有他们那种如百炼精钢似的忠诚。人生短促，转眼间就是生离死别。更应该为国为民轰轰烈烈干一番事业。假如他们当时愿意放弃守城，甘心投降卖国，一定会受到万人唾骂，哪里还能流芳百世呢？古庙幽静深沉，两位英雄的塑像庄严典雅，经历了多少回寒树木枯槁，听了多少遍老鸦号寒？弄权欺世的奸人经过官道旁供人休息的驿站，得好好考虑考虑。

文天祥拜谒贤贤，慷慨作词，抒发为国献身的雄心壮志、视死如归的豪迈情怀。他与壮烈捐躯的张巡意气相通。文天祥痛恨投降卖国，敬仰张、许二人，他本人的经历，与张巡有相似之处，明知大势已去，仍然坚持救亡图存。

文天祥是个传奇人物。他一生坎坷，21岁高中状元，却因父亲去世，三年后才补官。为官入仕，仕途不顺，屡遭排挤，几起几落。宋朝即将

覆灭之际，奉诏勤王，肩负右丞相之责，赴元营谈判被扣押，南宋朝廷投降之后，文天祥在被押解途中逃脱，回到家乡组织军民抗击元兵，几次险些被杀，几次想要杀身成仁；亲眼目睹崖山之役惨败之状，被囚禁三年后，因拒不事元壮烈赴死。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没有压垮他，高官厚禄引诱不了他，文天祥将个人生死置之度外，一心想要挽救宋王朝，在最艰难的时刻，他咏唱“为子死者，为臣死忠，死又何妨”，他的精神支柱是什么？他的浩然正气从何而来？

文天祥自幼接受儒家思想熏陶，继承了先秦儒家注重人生理想及伦理道德的正统思想。为国捐躯，文天祥并非一时冲动，他有过认真的思考：“我生不辰逢百罹，求仁得仁尚何语？”一死鸿毛或泰山，之轻之重安所处？”他认为，不幸生逢乱世，面对国家的灾难祸患，挺身而出成为忠臣义士，并不是刻意为了建功立业，而是时势造就了英雄，这才是自然“听命”，其实也正是现代人所说的“社会责任感”。“死又何妨”，不在意活了多久，什么时候死，而注重为什么活着，又是什么而死；死得其所，死亡就不可怕；如果能活着，就一定要有所作为，“杀身慷慨犹易勉，取义从容未轻许”，死亡的意义应该是“以身殉道”，“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据说文天祥临刑前的遗书是：“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这正是《沁园春·题潮阳张许二公庙》生死观的最好注解。

唐代韩愈的《张中丞传后叙》记载，张巡城被破俘后，叛军将领问巡：“闻公督战，大呼辄齧裂血面，嚼齿皆碎，何至是？”答曰：“吾欲气吞逆贼，顾力屈耳。”并骂贼曰：“我为君父死，尔附贼，乃犬彘也，安得久！”韩愈赞曰：“当其围守时，外无蚘蚁蚊子之援，所欲忠者，国与主耳。”这就是文天祥词中所描绘的“人生翕歔云亡。好烈烈轰轰做一场”。文

天祥本人又是怎样的呢？

据记载，文天祥参加殿试时的“对御试策”强调“法天地之不息”，因为“天地与道同一不息”。客观事物发展的过程“不息”，时时刻刻都在运行变化，那么，人们就应该自强不息，不断进取，就应该“烈烈轰轰做一场”。文天祥的几度宦海浮沉，并不是沉沦下僚，反倒是因为他的“烈烈轰轰”，高调劝谏沉迷酒色的君王，举报弄权的佞臣，他愈挫愈勇。文天祥奉谢太后的《哀痛诏》，招兵买马，毁家充军资，聚集起上万士兵，共赴国难；临危受命在元营谈判时，文天祥口称“大宋状元宰相”，怒斥降将，自己拒不受降。为了江山社稷，文天祥在国家危急存亡之秋，不屈不挠，坚定前行，他眼看到“后来者，无二公之操、百炼之钢”。张、许二公的古庙虽然幽暗凄凉，年久失修，可塑像却“仪容俨雅”，威严不改。各朝各代都有佞臣奸相，都有不平事，但是，英雄终究是英雄。于是，词人正告卖国求荣的人“仔細思量”，结尾，依然洋溢着激昂慷慨的阳刚之气。

词的委婉雅致，由温庭筠、晏殊父子、柳永等演绎得尽善尽美，苏轼、张孝祥、李清照、辛弃疾等人把词写得爽朗豪迈，文天祥这首词则更加勇武昂扬。有人批评这首词艺术性不够，但更多的人认为，词作的背景是宋亡之际、大战之前，文天祥拜谒古代英雄，慷慨陈词，忠义之心，豪迈之情，油然而发，并不是笔会、沙龙、酒宴应酬之作，不能用平常的评论标准来苛求，“盍漱读之，公之忠义刚正，凛凛气势，流露于简端者，可歌日月，薄云霄。虽辞藻未免粗豪，然忠臣孝子之作，只可以气概论，未可以字句求也”。

文天祥精神不灭，壮词不朽！



有人格方有画格

□陆绍阳



想先生一定是被这个后生的话触动的。后来有一次，齐白石在他的画上题款时特意写道“门人数百，独英（苦禅）尤殊”，这是对李苦禅画品的赞赏，何尝不是对他人品

的认可呢！李苦禅当然觉得齐白石的画好，否则他也不会决意要投在齐白石门下学画。这段回答先生的话，可以看出李苦禅的为人，别看他外形壮实得像个武夫，可他的心思却细腻、诚实！他想到老师的辛苦，也可能联想到自己初到北京讨生活的艰难。齐白石那时实际上也是一名“北漂”，人生地不熟，加上有些同行对他的画有看法，认为是“厨夫抹灶”，所以，画只能够在南纸店寄卖。同样一把扇面，定价两元，比当时一般画家的价格便宜一半，还少有人问津，就靠卖画的收入养一家人，日子过得实在不宽裕。

李苦禅自己是画画的，最懂画家的成就非一日之功，是靠经年累月的积累而成，正所谓“废画万张笔成冢，砚田耕尽几成家”，一朝成名，背后是几十年的心血付出！李苦禅曾用唱戏人的辛苦比喻自己的绘事：“那唱大戏的看着玩似的，哪一招一式不是汗珠子摔八瓣得来的。”就说刻一方印，不知道要经历过多少次刻了再磨，磨了又刻的刻苦勤习，突破自己，突破前人，都要花大气力。就算是画一张小尺幅的画，对一个好画家来说，也是“深思力索”的结果，看似轻巧的一笔一划，都不是随意为之！拿齐白石的山水画来说，他在这方面很下功夫，“布局立意，总是反复构思，不愿落入前人窠臼”，即便这样，要让美术界和收藏界认可也是一件难事，使得老人“五十岁

后，懒于多费深思，曾在润格中订明不再为人画山水”。有时，大家只看到画家成名后的风光，哪晓得背后的艰辛跋涉和难言之隐，如鱼饮水，冷暖自知！

可话说回来，虽然李苦禅不张口要画，对自己要求甚严，有时他又很慷慨！有一个在东单校尉胡同卖烤白薯的老头，他儿子正好跟李苦禅儿子在一个班上学，因为老人很喜欢画，所以他让儿子跟同学说，看，能不能够讨一张他父亲的画。说归说，老人心里可不抱什么希望，可没过多久，有一天，李苦禅居然来到老人的烤白薯摊前，亲自给他送画来了！老人大为感动，一个大画家还真能把一个素不相识的平头百姓的要求放在心上！

李苦禅深得白石老人的喜爱，齐白石曾称他为仁弟、知己！这跟李苦禅和先生相处时表现出的赤诚之心有直接的关系。衡量一个人的人品，除了他的自我修养外，更主要的是看他和别人接触、相处时的表现，你是以自我为中心，还是能够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显然后者更让人尊敬，因为他已经克服了人性的弱点。学艺需立品为先，有人人格方有画格！所谓“寄兴高远者多秀笔，襟度豪放者多雄笔”，说得也是类似的道理，一个充满杂质的灵魂是不可能创造出一个至美的艺术世界的！

读画记

